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定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定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牌照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規定繳清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黃定懿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又被告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後駕駛而行使之，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後之某日起，迄至同年7月29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後而行使之舉動，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

01 為相同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2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
04 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其所有自用小客車之
06 汽車牌照遭吊扣，竟為圖一己之便，不思遵循相關規範，將
07 其偽造之原本車牌號碼之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後
08 駕駛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
09 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
10 關對犯罪之追查，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1 後態度，兼衡被告為圖繼續使用其自用小客車而為本案犯行
12 之犯罪動機、行使偽造汽車牌照時間之長短、前科素行，暨
13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
14 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經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NM-1757號之汽車牌照2面，係供
18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4至第
19 1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20 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泊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2290號

13 被 告 黃定懿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巷0弄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廖智偉律師

17 陳亭孜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定懿明知其所有（經查車主為呂民威，黃定懿稱因貸款未
22 繳清所以尚未過戶）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3 稱本案汽車）之車牌業經吊扣處分，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24 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不詳日時許，透過網路平台蝦
25 皮商城，以新臺幣7000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
26 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
27 牌），懸掛於本案汽車車體之前、後方，以此方式行使之，
28 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
29 稽查之正確性。嗣黃定懿於113年7月29日晚間8時50分許，

01 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行經桃園市○○區○○
02 路○段000號前，為警攔查而查獲，並當場扣押本案偽造車
03 牌2面。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定懿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及扣案車牌可佐，是被告之犯嫌應
09 堪認定。

10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12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13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罪嫌。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
16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7 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徐明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林子筠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